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 A 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本公司总股本 231,564,561 股(其中 A 股 178,194,561 股,H 股 53,3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9,469,368.3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782,280 股。

A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 A股总股本 178, 194, 561 股为基数,向全体 A股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 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股派 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A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178, 194, 561股, 分红后A股总股本增至267, 291, 841股。

H股股东: 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5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Ī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本次转增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A 股	178, 194, 561	76. 95	89, 097, 280	267, 291, 841	76. 95
	H股	53, 370, 000	23. 05	26, 685, 000	80, 055, 000	23. 05
	总股本	231, 564, 561	100.00	115, 782, 280	347, 346, 841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47,346,841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咨询联系人: 王娜

咨询电话: 0755-86676092

咨询传真: 0755-8667600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